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賴錫璋先生, BBS,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0

EC(2014-15)7 建議由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生效日期起，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局長職位、1個副局長職位和1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以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以及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考慮這個由小組委員會2014年5月28日上次會議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的項目。她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會議上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處理梁國雄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

2. 主席表示，在2014年5月28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及之後不久，梁國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會議程序》”)第31A段就此項目向她提交了73項擬議議案。經考慮該等議案後，她於2014年6月5日與梁議員會晤，藉此了解他提出該等擬議議案的目的。鑒於在該73項擬議議案中，3項重複其他議案或難以理解，她已裁定該3項議案不合乎規程及把該等議案退回梁議員。雖然她認為餘下70項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但她觀察到該等議案可分為兩大類別，即主題相同及內容相似的多個組別議案，以及內容相似而所載數字稍有改動的序列式多個組別議案。主席指出，她曾要求梁議員把每個組別的擬議議案整合為最多兩項議案，或從每個組別揀選兩項擬議議案提交小組委員會，讓小組委員會能更有效率地處理該等擬議議案。然而，梁議員沒有接受她的建議，並

表示他或會考慮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就此項目提交更多議案。

3. 主席表示，她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必須確保會議事務得以有效率地進行、讓委員有足夠機會參與商議過程，以及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經進一步檢視該70項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後，她決定當中16項議案為明顯的序列式議案，以及裁定該等議案不合乎規程。該等議案已退回梁議員。至於餘下的54項擬議議案，她會交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4. 主席進一步指出，在2014年6月6日下午，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另外32項擬議議案。她認為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會交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處理該等議案。因此，她會邀請委員逐一考慮該86項由梁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以及決定該等擬議議案應否由小組委員會處理。她強調，她的決定已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與確保會議有效率及有秩序地進行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5. 主席籲請梁國雄議員及其他委員盡快提交擬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動議的議案(如有)。她表示，如委員其後提交更多議案，而她又認為該等議案並非為了令小組委員會履行任何合理相關的職能，而是為了拖長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或妨礙小組委員會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能，則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妥為進行，她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研究擬議議案後，決定是否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該等議案。主席進一步表示，待小組委員會完成考慮由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後，她會把項目EC(2014-15)7付諸表決。

6. 主席於上午8時37分表示，她接獲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2段提出的中止討論項目EC(2014-15)7的議案。她指出，梁議員曾在小組委員會2014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就同一議題提出議案，而該議案在該次會議上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32(2)條(該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

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梁議員不能再就同一議題提交議案。

就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進行表決

7. 黃定光議員詢問，該等擬議議案是否須獲得附議。主席解釋，沒有規定要求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須獲得附議。

8.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不會支持處理會導致辯論政策事宜的議案，因為該等事宜應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將就應否立即處理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進行表決。如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不同意處理某項擬議議案，便不會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

9.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有關程序為何。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會議程序》第39段，點名表決鐘聲會響起5分鐘，之後委員便就某項議案／待議議題進行表決。根據《會議程序》第39A段，委員可動議議案，要求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把響起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縮短至1分鐘。如該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將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逐一進行該等點名表決。

10.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時讀出其擬議議案的措辭。主席表示，她會讀出該等議案。

11. 主席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2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在委員就該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該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12. 姚思榮議員動議，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小組委員會將會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梁國雄議員要

求進行點名表決。在委員就議案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0名委員贊成議案，1名委員反對。根據表決結果，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3. 主席按序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3至005、007至024、026至029、034、035、045至059、062至066及069至079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在委員就個別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14. 於上午9時13分，主席告知與會者，她再接獲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44項議案。她會在適當時候研究該等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15. 李慧琼議員認為，第050至051號議案屬序列式議案。她詢問主席在2014年6月5日與梁國雄議員會晤時，有否討論有關序列式議案的問題。

16. 主席重申，她在2014年6月5日與梁國雄議員會晤時，曾要求梁議員整合其擬議議案。然而，梁議員並無接納她的建議，並指出他希望在其擬議議案中提供不同方案，供小組委員會委員挑選。主席又表示，她認為第050至051號議案合理，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上午10時23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梁國雄議員不同意，並表示他須於上午11時出庭應訊。上午10時29分，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35分。並無委員反對。)

處理其他委員的擬議議案

17. 梁國雄議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他計劃就這項目提交另一批擬議議案，隨後可能還有數批議案。他會盡量在2014年6月10日或該日前提交下一批議案。

18. 黃國健議員建議，主席應就接收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劃線"。何俊賢議員

及黃定光議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黃定光議員進而表示，提出大量無需作出預告的議案，目的只是拖延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他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研究此事。

19. 梁國雄議員重申其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成立擬議創新及科技局一事進行諮詢，而他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議案，做法合理。他強調，小組委員會委員有權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議案。

20. 郭家麒議員表示，限制委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並不合理。他指出，議員反映市民的意見，包括對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府政策的批評及不滿。郭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按照《會議程序》行事。

21. 梁繼昌議員認為，主席應按照《會議程序》(特別是第26、27及31A段)行事。他同意主席在處理梁國雄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時所採取的做法。

22. 主席表示，尚待處理的議案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5日